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

杭师大钱江〔2016〕41号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调整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分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，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在广泛征求分院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决定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钱江〔2014〕26号）作如下修订：

1. 决定明确考核范围，在第二条中增加“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以分院为考核单位。当涉及也仅限涉及学生评教时，可选择在分院或专业（群）内进行比较。”

2. 决定将第十四条“考核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，主要从教学效果、教学建设与研究、教学工作量等方面进行核算，突出教学效果评价权重。具体由学

评教成绩和分院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学评教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%-70%，由分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权重。”中的“其中学评教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%-70%”调整为“其中学评教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30%-70%”。

请各分院结合本分院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优化分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，按照学院实施意见和分院实施细则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。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

2016 年 5 月 30 日